



香 港 商 船 資 訊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防止救生艇事故應採取的措施

致：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、高級船員、船員和船級社

概要

本文旨在公布通函 MSC.1/Circ.1206/Rev.1，內載減低救生艇事故風險（尤其是在維護保養及演習期間的風險）的建議。

1. 2009年6月，海上安全委員會在第86次會議上通過通函 MSC.1/Circ.1206/Rev.1 “防止救生艇事故應採取的措施”，以修訂關乎救生艇、降落設備及承載釋放裝置檢查和維護保養事宜的指南（通函 MSC.1/Circ.1206 附件 1 及 2）。
2. 隨文夾附通函 MSC.1/Circ.1206/Rev.1，以便參閱。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、高級船員、船員、船級社，以及所有其他負責檢查和維護保養救生艇、救生筏、救助艇、快速救助艇及其降落設備與承載釋放裝置的人士，務須遵從通函 MSC.1/Circ.1206/Rev.1 附件所載的修訂指南。
3. 本文取代香港商船資訊編號 28/2006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

2010年8月5日